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18年2月12日舉行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監事退任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2月12日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32,471,37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573,639,932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份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簽署《共同投資方顧問協議》的議案	573,513,532 (99.98%)	126,400 (0.02%)	0 (0.0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73,513,532 (99.98%)	126,400 (0.02%)	0 (0.00%)
4.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執行董事部分)	該議案採取 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4.1	審議並批准選舉焦承堯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73,247,396 (99.9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4.2	審議並批准選舉賈浩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73,278,436 (99.94%)
4.3	審議並批准選舉向家雨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72,278,436 (99.76%)
4.4	審議並批准選舉付祖岡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72,712,396 (99.84%)
4.5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新瑩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72,154,536 (99.74%)
4.6	審議並批准選舉汪濱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71,761,516 (99.67%)
5.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部分)	該議案採取 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5.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堯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964,436 (99.88%)
5.2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旭冬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278,436 (99.76%)
5.3	審議並批准選舉江華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482,236 (99.8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6.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該議案採取 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6.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強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73,012,396 (99.89%)		
6.2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躍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72,487,436 (99.80%)		
6.3	審議並批准選舉崔蕾蕾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72,173,436 (99.74%)		
6.4	審議並批准選舉倪威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72,053,476 (99.7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73,513,532 (99.98%)	126,400 (0.02%)	0 (0.0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上述第1、2、4、5、6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董事退任

由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郭昊峰先生、劉強先生並無獲提名為重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彼等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以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劉堯女士、李旭冬先生及江華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1年2月11日屆滿。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監事退任

由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第三屆監事會成員李重慶先生、倪和平先生、劉付營先生、張軍先生、徐明凱女士及張志強先生並無獲提名為重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彼等退任本公司監事一職，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以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劉強先生、王躍先生、崔蕾蕾先生及倪威先生為監事會成員，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1年2月11日屆滿。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i)焦承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ii)賈浩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一致同意委任劉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焦承堯	主席			
賈浩	委員			委員
向家雨	委員			
付祖岡	委員		委員	
王新瑩				
汪濱				
劉堯		委員	委員	委員
江華	委員	委員	主席	
李旭冬		主席		主席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附錄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焦承堯，男，1963年5月出生，河南鞏義人，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2007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1985年7月—1992年5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一分廠技術員、生產調度員、工程師；1992年5月—1993年5月，任鄭深進口汽車維修站經理；1993年5月—1998年1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一分廠副廠長、廠長；1998年1月—2000年7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廠長；2002年10月—2008年1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焦承堯先生持有本公司2,901,96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0.195%，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168%。

賈浩，男，1970年3月出生，重慶人，1991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上世紀90年代在國機集團廣州機電科學研究院從事設計研發工作，在外資企業—派克漢尼芬流體傳動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工作；2001年4月，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工商管理碩士畢業；之後任外資企業—三林企業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2006年3月出任上市公司—三林企業集團所屬的上海匯麗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匯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向家雨，男，1965年8月出生，河南光山人，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80年9月－1984年7月，焦作礦業學院機電系機械化專業學習；1988年9月－1991年1月，中國礦大北京研究生部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學習，獲碩士學位。1984年7月－1988年8月，義馬礦務局技校任教；1991年5月－1992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研究所任設計員；1992年12月－1995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第二研究所室主任；1995年8月－1998年11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黃河電動車廠副廠長；1998年11月－2000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液壓工程中心主任；2000年7月－2002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2002年10月－2008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0月－2008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向家雨先生持有本公司1,895,12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0.127%，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109%。

付祖岡，男，1965年11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81年9月－1985年7月，武漢工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鑄造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7月－2000年7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鑄造分廠歷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技術組長、分廠廠長助理、分廠副廠長、廠長；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2002年10月－2006年11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2006年11月－2008年1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8年12月－2012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2月－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付祖岡先生持有本公司2,526,72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0.170%，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146%。

王新瑩，男，1965年10月出生，河南新安人，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81年9月－1985年7月，重慶大學採礦工程系礦山機械專業學習；2004年9月－2007年7月，中國礦業大學機電學院學習，獲研究生學歷和工學碩士學位。1985年7月－1992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廠設備處工程師，其中1991年1月－1992年1月，在日本豐田公司研修；1992年10月－1994年7月，鄭深進口汽車維修站副經理；1994年7月－1996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修分廠副廠長；1996年12月－2000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生產處副處長；2000年7月－2005年1月，鄭州煤礦機械廠企業規劃部部長；2005年1月－2008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2015年2月，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今，本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王新瑩先生持有本公司1,895,04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0.127%，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109%。

汪濱，1959年6月出生，北京人，1982年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燃氣輪機專業，1998年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1982年－1990年，國家經貿委研究院工程師／室主任；1990年－1997年，美國通用電氣中國市場經理；1997年－2005年，亞新科燃油系統事業部總經理；2005年－2010年，康明斯(美國)總部和中國區CES事業部總經理；2010年至今，亞新科集團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女，197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長期居住於香港)。1992年－1996年，廈門大學化學專業學習，獲得學士學位；1997年－1998年12月，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1999年－2001年3月，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05年－2007年5月，美國沃頓商學院學習，獲得EMBA學位；2001年3月－2007年5月，第一資本銀行歷任分析員、經理、部門主管；2007年7月－2009年11月，德意志銀行任投資銀行部企業融資團隊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瑞士銀行歷任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執行董事；2014年6月－2016年5月，瑞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2016年7月至今，創立汭疆資本並擔任董事長。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堯通常於香港居住，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李旭冬，男，1970年11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2000年－2003年在中央財經大學學習，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行合夥人。李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1996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IPO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或簽字註冊會計師。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189.HK)獨立董事。

李旭冬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江華，男，1963年6月出生，中國首批證券律師。1981年9月－1985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專業學習，獲得學士學位；1985年9月－1987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1993年開始從事律師業務。1993年－1994年，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94年6月－2001年，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1年－2003年，北京市同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3年至今，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2年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律師學院聘為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兼職導師。曾為北京天橋、古越龍山、銀泰資源等上百家企業提供了股份制改造、股票發行上市、再融資、收購兼並等法律服務業務，有深厚的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江華律師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03年至2011年，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872)；2008年至2014年，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2415)；

2009年至2017年，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2542)；2009年至2014年，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288)；2013年至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325)；2014年至今，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0151)；2016年至今，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780)；2017年8月至今，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2715)。2015年2月至今，本公司獨立董事。

江華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2月12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人士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尚未確定，待適時確定後將予以公布。

除上述履歷所披露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劉強，男，1969年6月出生，河南永城人，中共黨員，高級審計師，1986年9月—1990年7月，在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和法學專業學習，獲得法學、經濟學士學位；2001年9月—2004年7月，在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09年7月，在河南大學區域經濟專業畢業並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2009年12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1990年7月—2002年11月，先後在河南省審計廳農業審計處、審計廳綜合處、法制處工作，至主任科員；2002年11月—2012年7月，任河南省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副處實職)；2012年7月—2012年11月，

任河南省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正處實職)；2012年11月－2014年9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省直中小企業處調研員；2014年9月－2014年12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合作處調研員；2014年12月至今，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15年2月－2018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劉強先生持有本公司11,5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A股總數約0.001%，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001%。

王躍，1970年7月出生，河南南陽人，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註冊會計師。1993年7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得經濟學學士；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3年10月－1998年10月，任鄭州市自來水總公司會計；1998年11月－2001年3月，任鄭州市東周供水有限公司計財處副處長；2004年6月－2009年12月，任鄭州市自來水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總監；2009年12月－2013年11月，任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3年11月－2015年9月，任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崔蕾蕾，男，1982年4月出生，山東濰坊人，本科學歷，中共黨員，助理工程師。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先後在本公司辦公室、生產製造部、油缸廠工作；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

倪威，男，1965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1983年至1991年，清華大學學習，先後獲汽車工程學士、機械工程碩士學位。1991年至1995年，在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公司任培訓指導師；1995年至1998年，在通用汽車公司歷任服務工程師、製造及生產經理；1998年至2001年，在湖北神電汽車電機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出口經理、副總經理；2001年9月至今，任亞新科國際有限公司總裁；2004年3月至今，任亞新科集團副總裁。

除非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進行調整，否則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人士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上述監事的薪酬尚未確定，待適時確定後將予以公布。

除上述履歷所披露外，上述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